

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適用新制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方式說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

一、110 學年度以前（含 110 學年度）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、類別及金額，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（舊制）核給。

二、111 學年度以後（含 111 學年度）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，適用新制規定。

三、專科部及大學部入學學年度認定說明：

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（含 110 學年度）入學就讀專科部或大學部，111 學年度以後（含 111 學年度）又入學大學部或專科部，如其部制相同（如從專科部至專科部、大學部至大學部），則以其最初入學專科部或大學部之學年度作為判斷依據，仍適用舊制規定；如其部制不同（如從專科部至大學部、大學部至專科部），則以其入學新部別之學年度作為

判斷依據，適用新制規定。學生如同時具備專科部與大學部之學籍身分，須擇一申請獎補助金。

參、新制規定申請資格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- (一)須具有學籍(全修生，不含各類專班學生)。
- (二)須持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。
- (三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(上學期與下學期成績加總後進行平均)在 80 分以上。
- (四)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8 學分(得包含該學年度暑期課程所修學分數)。
- (五)以學生所屬中心視同所屬班級，進行班排名，上學期與下學期之班排名皆須進入前 50%。
- (六)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。(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：「…無任何獎懲紀錄者，得評列操行成績為甲等(82 分)」)

二、補助金(包含名額計算方式及核發優先順序)：

- (一)須具有學籍(全修生，含各類專班學生)。
- (二)須持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。
- (三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(上學期與下學期成績加總後進

行平均)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%，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。

(四)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8 學分(得包含該學年度暑期課程所修學分數)。

(五)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。(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：「…無任何獎懲紀錄者，得評列操行成績為甲等(82 分)」)

(六)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如下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，得補助一人；超過三人者，每增加三人，增加補助一人；餘數未滿三人，得增加補助一人。

【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：(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－領取獎學金人數)/3；餘數未滿 3 人，補助名額 +1 人】

※有關新制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之計算，須為通過教育部鑑定且具有學籍未休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基準。

(七)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

時，核發補助金優先順序如下：

1、低收入戶。

2、中低收入戶。

3、障礙等級。

4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序(如遇同分時，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)。

5、如最後名額排序成績相同者，增額給予補助金。

肆、其他申領規定及申請金額請詳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

修正條文(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)，本校預計於每年 8 月下旬公告

受理申請文件，屆時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公告(網址：

<https://www2.nou.edu.tw/coach/index.aspx>)及所屬學習指導

中心網站。